

3.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62(1)(aa)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由 2004 年第 1 號第 2 條增補)

“上訴委員團” (Appeal Boards Panel) 指根據第 59(1)(a)條委任的上訴委員團； (由 2004 年第 1 號第 2 條增補)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s) 指—

(a) 《1952 年教育條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第 279 章，1964 年版)；及

(b) 《1913 年教育條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13) (1913 年第 26 號)；

“小學” (primary school) 指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 (由 1979 年第 34 號第 2 條增補)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指通常於兒童年滿 6 歲時開始的 6 年制教育課程；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代替)

“小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 指常任秘書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小學提供津貼的《小學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文件” (document) 包括任何帳目、存根、教科書、練習簿、小冊子、刊物、報章、海報、繪圖、草圖、膠卷、膠片、幻燈片、留聲機唱片及其他印刷、書寫或記錄物品，而不論其是關乎學校管理、教學或康樂，或關乎學校的其他活動或與學校有關連的活動；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school without IMC)指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以外的

學校；

“中學” (secondary school) 指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 (由 1979 年第 34 號第 2 條增補)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指小學教育之後的教育課程，通常於兒童年滿 12 歲時開始，而於年滿 19 歲前完成；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代替)

“中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指常任秘書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中學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幼兒教育” (nursery education) 指通常於兒童年滿 3 歲時開始的一年制教育課程；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代替)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 指通常於兒童年滿 4 歲時開始的 2 年制教育課程；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代替)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2 條增補)

“技能訓練學校” (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 指透過技能為主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夜間授課” (evening instruction) 指大部分在下午六時後進行的授課；

“法團校董會”(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 40BM 或 40BX 條就該校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直資學校” (DSS school) 指已參加由常任秘書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而在該計劃下，該校按政府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接受政府津貼； (由 2004 年第 1 號第 2 條增補)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由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格式； (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 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准用教員” (permitted teacher) 指並非檢定教員但獲准按照准用教員許可證而受僱為學校教員的人；

“准用教員許可證” (permit to teach) 指根據第 50(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發出的許可證，以准許僱用並非檢定教員的人為學校教員；

“校舍” (school premises) 包括學校康樂室、居住設施、運動場、操場及為學校用途而使用的其他地方；

“校長” (principal) 在不抵觸第 58AA 條的條文下，指根據第 53(2)條、第 57(2)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獲批准為學校校長的教員；(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校董” (manager) 指管理或參與管理以下項目的人—~~

~~(a) 學校；或~~

~~(b) 學校的學生活動；~~

“校董”(manager) 就學校而言 —

(a) 指根據第 29 條或根據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註冊為該校校董的人；及

(b) 在不抵觸第 40AJA 及 40AQ 條的條文下，包括第 40AB 條所指的替代校董；

~~“校董會” (management committee) 指學校的所有註冊校董；~~

“校董會”(management committee)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各校董；

~~“校監” (supervisor) 指根據第 34 條、第 38(2)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獲批准為學校校監的註冊校董；—~~

(a)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 —

(i) 根據第 34 條、第 38(2)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獲批准為該校校監的校董；或

(ii) 根據第 38A(2)條而獲批准為該校署理校監的校董；

(b) 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 —

(i) 根據第 40AI(2)條而獲委任為或獲選為該校校監的校董；或

(ii) 根據第 40AI(2A)條而獲委任為或獲選為該校署理校監的校董；

“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 指透過特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 指常任秘書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提供津貼的《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專上教育”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指高於中學教育階段的教育；

“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 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增補）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IMC school)指已根據第 IIIB 部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註冊” (registered) 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 13 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

“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 指學校用以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名稱；

~~“註冊校董”(registered manager)指根據第 29(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人；~~

“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 (a) 就根據第 13 條註冊的任何學校而言，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18(1)條就該學校發出的證明書；及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 (b) 就根據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的任何學校而言，指常任秘書長根據該條例就該學校發出的證明書；(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費用總額”(inclusive fee) 指就任何學生在學校受教育而收取的款項總額；

“資助學校”(aided school) 指任何按照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

“管理”(manage) 包括行政；

“管理當局”(management authority) —

(a)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校監；

(b) 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法團校董會；

“實用中學”(practical school) 指透過實用為主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學校”(school) 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由 1983 年第 38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

“學校管理公司”(school management company) 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2)款指定為學校管理公司的公司；

“學校督學”(inspector of schools) 指根據第 79 條獲委任為學校督學、學校醫務主任及學校衛生督學的人；

“檢定教員”(registered teacher) 指根據第 45(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為教員的人；

“臨時註冊”(provisionally registered) 指根據第 15 條臨時註冊；

“臨時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就任何臨時註冊學校而言，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18(1)條就該學校而發出的證明書；（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獲授權人士”(authorized person) 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2 條代替）

“職能”(functions) 包括權力及職責；

~~“贊助團體”(sponsoring body) 指任何社團或法團而獲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作為其所指明的學校的贊助團體。（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辦學團體”(sponsoring body) 就學校而言，指獲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作為該校的辦學團體的社團、機構或團體(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

(2) 常任秘書長可藉憲報公告，指定任何其組織章程大綱述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為學校管理公司。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8. 署常任秘書長備存登記冊

- (1) 常任秘書長須備存一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一份學校登記冊，其中記載—
 - (i) 每間註冊學校的名稱；及
 - (ii) 該學校的註冊證明書中所指明的房產；
 - (b) 一份臨時註冊學校登記冊，其中記載—
 - (i) 每間臨時註冊學校的名稱；及
 - (ii) 該學校的臨時註冊證明書中所指明的房產；
 - (c)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5 條廢除)
 - (d) 一份校董登記冊，其中記載—
 - (i) 每名註冊校董校董的姓名地址；及
 - (ii) 註冊校董校董所屬的每間學校的註冊名稱及地址；~~及；~~
 - (da) 一份法團校董會登記冊，其中 —
 - (i) 記載每個法團校董會的名稱；及
 - (ii) 就每個法團校董會記載每名校董的姓名及任期，以及他所屬的第 40AH(2)條指明的校董類別；及
 - (e) 一份教員登記冊，其中記載每名檢定教員的姓名。

(2) 常任秘書長認為有需要記載的任何其他詳情，均可記載入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登記冊或名單內。(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3) 第(1)(da)(i)及(ii)款提述的記項須按常任秘書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供公眾人士查閱，以 —

(a)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他是否正與一名校董往來；及

(b) 確保法團校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9. 豁免學校受本條例管限

(1A) 在本條中，“利害關係人”就學校而言指—

- (a) 該校的擁有人；
- (b) 該校的校董；
- (c) 該校的教員；
- (d) 並非該校的擁有人、校董或教員但管理或參與管理該校的人；或
- (e) 該校的學生。

(1) 以下學校及其~~擁有人、校董、教員及學生利害關係人~~均豁免受本條例管限—

- (a) 完全由政府~~或聯合王國英皇政府~~營辦及管制的學校；
- (aa) 純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所指的受規管課程的學校； (由 1996 年第 50 號第 43 條增補)
- (b) 所提供的教育純屬宗教性質的學校；及
- (c) 藉憲報通告而獲豁免受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管限的學校，而所獲豁免並無撤回者。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將第(1)款授予任何學校及其~~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利害關係人~~的豁免，全部或部分撤回。 (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豁免— (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 (a) 任何學校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學校；及

- (b) 該學校或該界別或種類的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利害關係人，

受本條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

(4) 凡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而豁免任何學校受第 10 條管限，該學校仍可提出註冊的申請，亦可獲註冊或臨時註冊，而倘該學校獲得註冊或臨時註冊，則上述豁免即停止生效。

(5) 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豁免—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所提供的教育只由一系列講座，或一學科或題目的授課課程所組成的學校；
- (b) 每週提供的學術授課少於 10 小時的學校；及
- (c) (a)段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利害關係人，

受本條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

14. 拒絕為學校註冊的理由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為有關學校註冊—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7 條廢除)
- (b) 建議的校舍由於任何理由不適合或相當可能不適合作學校用途；
- (c) 就該學校而言，有人正在違反或將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
- (d) 在考慮維持及用以營辦該學校的成本及將提供的教育水平後，所建議的費用總額過高；
- (e)-(f)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7 條廢除)
- (g) 該學校會使用的器材將不容許該學校在授教的學科中提供令人滿意的講授；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7 條修訂)
- (h)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7 條廢除)
- (i) 建議的校董會 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組成相當不可能將該學校管理得令人滿意，或相當不可能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7 條修訂)
- (j) 建議的校董會 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組成或建議的師資組合與常任秘書長以前曾拒絕為其註冊的學校相同或大致相同，或與常任秘書長以前曾取消其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相同或大致相同；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k) 以前他曾—
 - (i) 拒絕為該學校註冊；或

- (ii) 取消該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
- (l) 建議的校舍的任何部分—
 - (i) 曾擬用以作某間學校用途，而該學校以前曾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或（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ii) 曾用以作某間學校用途，而該學校已被常任秘書長取消其註冊或臨時註冊；（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m)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7 條廢除）
- (n) 在申請註冊或與申請註冊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7 條修訂）
- (o) 該學校的建議註冊名稱並不適合，或與以下名稱相同或類似—
 - (i) 另一間學校的註冊名稱；或
 - (ii) 已被取消註冊的任何學校的名稱；或（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7 條修訂）
- (p) 將提供的課程內容的水平不能令人滿意。（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7 條增補）

(2) 如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35(1)條拒絕批准由該學校申請註冊人推薦作為校監的人出任該學校的首位校監，則常任秘書長亦可拒絕為該學校註冊。（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18. 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

(1) 常任秘書長為任何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時，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校監管理當局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以及該證明書足夠的副本，使該證明書或其副本可在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展示。
(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4 條修訂)

(2) 除第(3)款、第 20 條及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須安排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或其副本無論何時均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顯眼處展示。

(3) 如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15(2)條延展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校監管理當局須於接獲有關延期的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臨時註冊證明書及該證明書的每份副本交付常任秘書長，而常任秘書長須據此而在證明書及其副本上作出修訂，並將該等文件送還校監。

18A. 專上教育需要署常任秘書長批准

(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批准，否則任何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均不得安排或容許在校內提供專上教育。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2) 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由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如任何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1)款，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0. 房產的更改

(1) 學校校監管理當局可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申請修訂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藉以——（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在該證明書內指明任何增設或替代的房產；或
- (b) 刪除在證明書內對任何房產或房產任何部分的提述。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附交以下文件——

- (a)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證明書；
- (b) 根據第 18(1)條發出的每份證明書副本；及
- (c)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房產或房產部分的圖則或圖表一式 3 份，圖上須指明房產或房產部分的尺寸。

(3) 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須指明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房產或房產部分的業主及租客姓名地址。

(4) 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房產或房產任何部分，如非設計及建造作學校用途，則該項申請須附交第 12(1)條所指明的證明書及通知書，而第 12(2)、(3)、(4)及(5)條的條文均適用，猶如該項申請是學校註冊的申請一樣。

(5) 常任秘書長接獲按照本條提出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須對該項申請作出以下決定——（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全部或局部批准該項申請，而不論是全部或局部批准，他均須據此而在有關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及其副本上作出修訂；或
- (b) 拒絕批准該項申請。

(6) 常任秘書長須將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及其副本交還有關校監管理當局，而倘他根據第(5)(a)款批准申請，則交還的證明書及其副本須為已據此作出修訂者。

21. 房產設計或用途上的更改增加火警危險

- (1) 如消防處處長認為以下的更改—
- (a) 在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的設計或結構上的更改；或
 - (b) 在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的用途上的更改，

會令校舍內的人受到不當的火警危險，則可向常任秘書長交付書面通知—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6 條修訂)

- (i) 指明任何他認為該學校須採取的措施，以消除不當的火警危險；或
- (ii) 如消防處處長認為該學校不可能採取措施，足以消除不當的火警危險，則述明他的意見是並不可能採取如此的措施。 (由 1985 年第 6 號第 3 條代替)

(1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

- (a) 在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的設計或結構上的更改；或
- (b) 在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的用途上的更改，

會令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在一旦發生火警時，沒有足夠逃生設施供其內全部人(包括在該校舍內的人)使用，則可向常任秘書長交付書面通知—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6 條修訂)

- (i) 指明任何他認為該學校須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在一旦發生火警時會有足夠逃生設施供房產內全部人(包括在校舍的人)使用；或
- (ii)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學校不可能採取措施，足以確保在一旦發生火警時會有足夠逃生設施供房產內全部

人(包括在校舍的人)使用，則述明他的意見是並不可能採取如此的措施。(由 1985 年第 6 號第 3 條增補)

(2) 如消防處處長根據第(1)款就任何學校向常任秘書長交付通知書，指明消防處處長認為該校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則常任秘書長可向校監管理當局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採取該等措施。(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6 條修訂)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款就任何學校向常任秘書長交付通知書，指明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校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則常任秘書長可向校監管理當局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採取該等措施。

22. 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1) 常任秘書長可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7 條修訂)

- (a) 基於第 14(1)(b)、(c)、(d)、(g)、(i)、(j)、(k)、(l)、(n)或(p)條所指明的任何理由，而藉該理由他本有權拒絕發出任何學校的註冊，不論在該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時該理由是否存在；（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11 條修訂）
- (b) 如該校任何校董在學校註冊後或臨時註冊後犯了違反本條例的罪行；
- (c)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該學校已不再存在，或覺得該學校已連續停辦不少於一個學期；（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7 條修訂）
- (ca) 並非資助學校或直資學校的學校校監提出書面申請，而該校是—
 - (i) 在《2004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 號)第 3 條的生效日期*前；及
 - (ii) 根據第 10(2)條就其夜間授課，
而進行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由 2004 年第 1 號第 4 條增補）
- (d) 如根據第 82(2)條送達~~該校校監或任何其他校董~~的通知書內所給予的指示未獲遵守；
- (e)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校董會在管理該學校方面該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或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7 條修訂）
- (f) 在任何房產或房產部分營辦學校的情況下，如為第 12 條的施行，主管當局在顧及房產或房產部分在設計及

建造上的負荷量後，認為該房產或房產部分不適合作學校用途，而常任秘書長已接獲一名核准建築師的報告，述明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結構並不穩妥；

(g) 如就學校而言，根據第 21(2)或(3)條所發出的通知書內指明須採取的任何措施並未——（由 1985 年第 6 號第 4 條修訂）

(i) 在有關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 2 個月內辦妥；
或

(ii) 在有關通知書送達日期後下一學期開始之前辦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或未在常任秘書長可准許的更長期間內辦妥；（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7 條修訂）

(h) 如根據第 21(1)條，常任秘書長接獲消防處處長的通知書，述明處長的意見是該校不可能採取措施，足以消除任何不當的火警危險；（由 1985 年第 6 號第 4 條代替。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7 條修訂）

(ha) 如根據第 21(1A)條，常任秘書長接獲建築事務監督的通知書，述明監督的意見是該校不可能採取措施，足以確保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其任何部分在一旦發生火警時會有足夠逃生設施供其內全部人(包括在校舍內的人)使用；（由 1985 年第 6 號第 4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7 條修訂）

(i) 如學校是以其註冊名稱或臨時註冊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營辦；或

(j)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就該學校而言，有人正在違反或已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7 條修訂）

(2) 常任秘書長須在以下情況取消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7 條修訂)

- (a) 有關學校的每名校董的註冊均告取消；及
- (b) 有關學校的校董中無人根據第 66 條獲得許可繼續出任該校校董。

第 III 部

學校校董的註冊

校董的註冊

27. 校董須註冊

任何人除非已根據第 29(1)條註冊為任何學校的校董，否則不得以該學校的校董身分行事。

28. 校董註冊的申請

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30.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d) 該申請人已年滿 70 歲；~~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f) 申請人並無證明他在該學校有特別權利。(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14 條代替)~~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d) 有關申請是就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 40BJ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2)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校董會多數校董並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學校的校董。(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2) 如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b) 申請人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L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P 條給予的豁免的情況)~~

下) 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
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
程，

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31.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1) 常任秘書長可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學校校董的註冊—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如該人在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中屬《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幹事，而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註冊或註冊豁免已根據該條例第 5D 條取消，或保安局局長已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由 1997 年第 118 號第 21 條修訂)
- (b) 基於第 30(1) ~~(a) 至 (e) 或 (1A)~~ 條所指明而適用於該校董的任何理由，不論在該人註冊為該學校校董時該理由是否存在；
- (c)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該人—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i) 已停止出任校董；
 - (ii) 不能令人滿意地執行或並無令人滿意地執行校董的職責；
- (d) 如該人已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
- (e)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i) 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其管理並不令人滿意；
 - (ii) 在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其學生的教育；或
 - (iii) 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的任何學生在校舍內並未獲適當的監管或管制；~~或；~~

~~(f) 如該校董是因在該學校有特別權利而獲得註冊，而該~~

項權利其後已終止。——(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15 條代替)

(g) (如屬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如署常任秘書長接獲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表示 —

(i) 該校董在未獲該會的同意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及

(ii) 該校董已獲適當通知在該等會議中出席；

(j) 如該校董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該校董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k) 如常任秘書長接獲一份根據第 40AV 條發出的關於該校董的通知；或

(l) 如該校董違反第 40BD 條的規定。

(2) 常任秘書長須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學校校董的註冊——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a)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或——(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aa) 如常任秘書長接獲根據第 39(2)(a)或 40AJ(1)(b)(i)條就該校董發出的通知；

(ab) 如常任秘書長接獲一份根據第 40AU 條發出的關於該校董的通知；或

(b) 應該校董提出的書面要求。

(2A)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的某校董為該校的校董，他須取消該校董的註冊。

(3)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15 條廢除)

校董會
第 IIIA 部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31A. 第 IIIA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

校監

34. 首任校監的批准

除第 35 條另有規定外，常任秘書長須批准學校申請註冊人所推薦的校監人選出任該校的首任校監。（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35. 拒絕批准出任校監的理由

(1) 如常任秘書長並不信納某人是出任某間學校校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可拒絕批准該人出任該校的校監。

(2) 除非某人是某學校的註冊校董校董，否則常任秘書長不得批准該人出任該校的校監。

36. 校監的任期

任何學校的校監須出任該職位直至一

- (a) 他停任該校的註冊校董校董；
- (b) 他辭職；
- (c)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37 條撤回其對該校監的批准；或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d)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38(2)條批准該校另一位註冊校董校董出任校監。

38. 其後的校監的批准

- (1) 如屬任何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而—
 - (a)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35 條拒絕批准獲推薦的人出任其校監；（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b) 其校監根據第 36 條停任；
 - (c)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並無校監；
 - (d) 其校監停止執行校監的職責；或
 - (e) 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學校的校監為校監，

則校董會須在一個月內，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該校另一位註冊校董校董，請求批准為校監。（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2) 除第 35 條另有規定外，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獲推薦的註冊校董校董出任該校的校監。

38A. 署理校監的批准

- (1) 如任何學校的校監有以下情況或相當可能有以下情況—
 - (a) 離開香港為期不少於 28 日；或
 - (b) 因患病而不能執行其職責，為期不少於 28 日，

則校董會須在該校監離開香港或無能力執行職責期間，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該學校另一位註冊校董校董，請求批准為署理校監。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獲推薦的註冊校董校董出任該校的署理校監。

(3) 如常任秘書長並不信納某人是出任某間學校署理校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可拒絕批准該人出任該校的署理校監。

(4) 在不影響第(5)款的原則下，根據第(2)款作出的批准，期限按常任秘書長在其批准內所指明者而定。

(5) 常任秘書長可隨時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其根據第(2)款作出的批准。

(6) 第 39 條適用於根據第(2)款獲批准的署理校監，與該條適用於校監無異。

40. 沒有校監時校董會的職責

在不影響第 38(1)條的原則下，如在任何時間，某間學校沒有校監，則本條例所訂的校監職責，須由校董會執行，直至有一位校監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根據本條例須向校監或可向校監送達的任何通知書，可送達該校任何註冊校董校董。

委任校董

第 IIIIC 部

常任秘書長可委任校董

41. 由署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某間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或該校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
 - (b) 某間學校校董會的組成相當不可能使該學校管理令人滿意，或相當不可能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或~~
 - (c) 由於任何理由，某間學校並無校董~~一~~；或 (由 1982 年第 61 號第 4 條增補)
 - (d) 有人已就某間學校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他可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出任該校校董，任期按常任秘書長認為適當者而定。(由 1982 年第 61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2) 任何人獲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委任為某學校的校董—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須當作為根據第 29(1)條獲註冊為該校校董；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16 條修訂)
- (b) 須按照常任秘書長發出的任何指示執行其職能；及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c) 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校舍。

(3) 即使有第(1)及第(2)款的規定，任何人獲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委任為某學校的校董，不得分享該校任何利潤，亦無須就該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用以營辦該校而招致的任何財政上義務負上法律責任。(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49. 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

(1)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須由以下的人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a) 如屬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由校監管理當局提出；或

(b) 如屬擬用以營辦的學校，則由該校申請註冊人提出。

(2) 僱用某人為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提出。

50. 准用教員許可證

(1) 常任秘書長接獲按照第 49 條提出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須對該項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a) 採用指明格式向有關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發出一份許可證；或（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4 條修訂）

(b) 根據第 51 條拒絕發出有關的許可證。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須指明可僱用該准用教員的學校，並可就該校僱用該名准用教員而施加常任秘書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

(3) 常任秘書長如根據第(1)款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亦須向有關的准用教員發出一份該許可證的文本。

校長

53. 學校首任校長的批准

(1) 在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後 1 個月內，校董會 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須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該校內一位教員，請求批准為校長。

(2) 除第 54 條另有規定外，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獲推薦的教員出任該校的校長。

56. 撤回批准校長的理由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間學校的校長有以下情況，可撤回其對該校長的批准—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6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該校長不再是出任校長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aa) 就提供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而言，該校長並非出任校長的合資格人選； (由 1982 年第 61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83 年第 38 號第 4 條修訂)
- (b) 該校長並無令人滿意地執行校長的職責；
- (c) 該校長已停止執行校長的職責；或
- (d) 校董會多數該學校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長為該學校的校長。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第 58A 條禁止某資助學校的校長繼續被僱用為該校的校長，則常任秘書長須撤回其對該校長的批准。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57. 其後的校長的批准

- (1) 如就任何學校而言，而一
- (a)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54 條拒絕批准獲推薦的教員出任其校長；（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b) 其校長根據第 55 條停任；
 - (c) 其校長停止執行校長的職責；或
 - (d) ~~校董會多數該學校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學校的校長為校長，

則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須在 1 個月內，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該校另一位教員，請求批准為校長。（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2) 除第 54 條另有規定外，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獲推薦的教員出任該校的校長。（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57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

(1) 本條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2) 法團校董會須在根據第 57 條推薦任何人之前委任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

(3)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 —

(a) 向法團校董會負責；

(b) 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的代表；

(ii) 作為法團校董會的代表該校校董；及

(iii) (如適用的話)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其他人。

(4)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從獲該校的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該兩者(視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提名的人士中，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擇一人以根據第 57 條予以推薦。

(5) 法團校董會須根據第 57 條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所選擇的人。

(6)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第(2)、(3)、(4)及(5)款不適用 —

(a)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有根據第 40AEA(1)(a)(ii)條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要求；或

(b) 常任秘書長在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及令他滿意的良好理由的情況下，豁免該會使它無需就任何一任校長遵守該四款的規定。

58. 校長的職能

(1) 學校校長在符合校董會 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指示下，須負責其學校的教學及紀律，而為此等目的，他具有管轄該校教員及學生的權限。

(2) 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與學校的教學及紀律有關的事項而與該校校長接觸，而在此等情況下，校長須直接與常任秘書長通信。（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58AA. 獲推薦的人執行校長的職能

(1) 任何並非某學校校長但已根據第 53(1)或 57(1)條獲推薦為該校校長的教員，在他仍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期間，可在該推薦—

(a) 根據第 53(2)或 57(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得批准之前；或

(b) 根據第 54 條被拒絕之前，

執行該校校長的職能。

(2) 任何根據第(1)款執行校長職能的教員，就本條例(第 40AJA(2)(b)、55 及 56 條除外)而言須視為校長。

58B. 申請准許繼續僱用在職的資助學校教員或校長

(1) 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准許在一段不超過一個學年的期間內繼續僱用某教員為教員，或在一段不超過一個學年的期間內繼續僱用其校長為校長。提出上述申請的先決條件為—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除非有上述准許，否則第 58A(1)(b)條會禁止該教員或校長繼續被如此僱用；及
- (b) 該教員或校長在緊接該期間開始前，是該校的在職教員或校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常任秘書長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須在第(3)款的規限下，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該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向有關學校的校董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會發出書面准許，准許在該申請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常任秘書長認為合適而不超過一個學年的期間內，繼續僱用有關教員為該校的教員，或繼續僱用有關校長為該校的校長；或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b) 拒絕發出該准許。

(3) 根據第(2)(a)款准許某教員或校長繼續被僱用的最長合計期間不得超過 5 個連續的學年。

60. **署常任秘書長須將決定通知書送達受不利影響的人**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常任秘書長已行使本條所載的列表第 1 欄內指明的條文所授予他的權力而作出決定，則他須以書面將其決定送達該列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有關人士，述明其所作決定的理由，並將本部副本一份提供給該人。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14 條	申請人
第 20(5)(b)條	<u>校監管理當局</u>
第 22(1)條	<u>校監管理當局</u>
第 30(1) <u>30(1)或(1A)</u> 條	申請人
第 31(1)條	有關的 <u>註冊校董校董</u>
第 35(1)條	獲推薦出任校監的人
第 37 條	停止出任校監的校董
<u>第 40AW 條</u>	<u>法團校董會</u>
<u>第 40BK 條</u>	<u>辦學團體</u>
<u>第 40BL 條</u>	<u>辦學團體</u>
<u>第 40BR(1)(c)(i)條</u>	<u>有關的校董</u>
<u>第 40BR(1)(c)(ii)或(d)條</u>	<u>辦學團體</u>
<u>第 40BV 條</u>	<u>辦學團體</u>
<u>第 40BW 條</u>	<u>辦學團體</u>
<u>第 40BZ 條</u>	<u>辦學團體</u>
第 46 條	申請人
第 47 條	有關教員
第 51(1)條	<u>校監管理當局</u>
第 52(1)條	<u>校監管理當局</u>
第 54(1)條	<u>校監管理當局</u>
第 56(1)條	<u>校監管理當局</u>
第 58B(2)(b)條	<u>校監管理當局</u>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8 條增補)

(2) 如根據第 9(3)或(5)條作出的命令，豁免某間學校受第 10 條管限，則就以下情況，本條第(1)款均不適用—

(a)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30(1)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為學校

校董；

- (b)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31(1)條取消學校任何校董的註冊；
- (c)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35(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出任學校校監；
- (d)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37 條撤回對學校任何校監的批准；
- (e)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51(1)條拒絕為某人受僱為學校的准用教員而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 (f)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52(1)條取消受僱於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准用教員許可證；
- (g)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54(1)條拒絕批准任何教員出任學校校長；或
- (h) 根據第 56(1)條撤回對任何學校校長的批准。

66.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辦學校或行事^等

(1)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其他規定，常任秘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如有的話)而—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以書面通知校監管理當局，准許某學校於其註冊或臨時註冊根據第 22(1)條被取消後繼續營辦；
- (b) 以書面通知校董，准許該校董於其作為該校校董的註冊根據第 31(1)條被取消後，繼續出任該校校董；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0 條修訂)

(ba) 以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准許該會的章程的一項修訂，在常任秘書長已根據第 40AW(3A)條反對該項修訂之後生效；

- (c) 以書面通知某檢定教員，准許該教員於其作為教員的註冊根據第 47 條被取消後繼續任教；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9 條修訂)
- (d) 以書面通知某學校校監管理當局，准許某准用教員於發給該教員的准用教員許可證根據第 52(1)條被取消後，繼續受僱於該校任教；或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9 條修訂)
- (e) 以書面通知某資助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准許某人繼續被僱用為該校的教員或校長，儘管常任秘書長已根據第 58B(2)(b)條拒絕就該人發出准許。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9 條增補)

(2)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給予的任何准許一直有效—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直至—
 - (i) 第 61(1)條所指明的針對常任秘書長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ii) 根據第 61 條針對常任秘書長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任何上訴有裁定時為止；及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b) 如上訴是根據第 61 條針對常任秘書長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者，則直至一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i) 第 65 條所指明的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一步上訴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 (ii) 根據第 65 條針對上訴委員會決定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一步提出的任何上訴有裁定時為止；及 (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 (c) 在特別情況下，則直至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為止。

72A. 贊助辦學團體的意見較校董會的意見為優先

(1) 常任秘書長如已為某間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批准一個贊助辦學團體，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30(2)、31(2)(a)、37(d)、38(2)及 38A(2)條就該學校行使其權力時，常任秘書長除須參照校董會的意見外，亦須參照贊助辦學團體的意見，但本條並非規定常任秘書長有責任徵求贊助辦學團體的意見。（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2) 贊助辦學團體的意見須由其委員會或憑其章程成立的其他管治組織藉決議表達，而決議的一份副本須送交常任秘書長。（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3) 贊助辦學團體可就與第(1)款所提述的條文有關的事項表達意見，不論學校的校董會是否已就該事項表達意見，而倘校董會已就該事項表達意見，則須以贊助辦學團體的意見為準。

74. **署常任秘書長命令於小學或中學就學的權力**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任何兒童不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無合理辯解，可在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後，採用指明格式向該名兒童的一名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其安排該兒童定時就學於該命令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由 1979 年第 34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6 條修訂；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4 條修訂）

(2) 常任秘書長可於任何時間向入學令所關乎的兒童的家長送達書面通知而—

(a) 更改該項命令，以另一間小學或中學取代入學令內所指名的學校；（由 1979 年第 34 號第 5 條修訂）

(b) 在其他方面更改或撤回該項命令，

而入學令的任何更改在書面通知送達後 14 天屆滿時生效。

(2A) 常任秘書長可在任何時間，向入學令內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董會取錄入學令所關乎的兒童為該校學生。（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6 條增補）

(2B) 任何人未經常任秘書長書面許可，不得將入學令所關乎、且按照入學令獲得令內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取錄為學生的兒童開除其於該校的學籍。（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6 條增補）

(3) 本條—

(a)-(b) （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6 條廢除）

(c) 不適用於以下兒童—（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6 條修訂）

(i) 已完成中學三年班教育者，且其家長能夠提出使常任秘書長信納的有關證據；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成為註冊學徒者；或

- (iii) 定時前往或住宿在常任秘書長認為適合該兒童的院舍(學校除外)者。

82. **署常任秘書長指示作出補救措施的權力**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某間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
 - (b) 某間學校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或
 - (c) 就該學校而言，有人正在違反或已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通知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使該學校的營辦令人滿意，或使該學校得以用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或使本條例內關於該學校的有關條文得以遵守。(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通知—
 - (a) 可送達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其餘管理當局及每位校董；
及
 - (b) 可指明一段時限使指示得以遵守。

83. 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署常作秘書長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
- (a) 有任何危險危及或可能危及任何校舍內的人；
 - (b) 任何學校的校董、教員或學生的行為現時或一向並不令人滿意；或
 - (c) 就該學校而言，有人正在違反或已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則常任秘書長可向該校任何校董的管理當局送達書面命令而—

- (i) 暫停該學校在該校舍內或該校舍內任何部分營辦，期間按常任秘書長認為適合者而定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由 1980 年第 47 號第 2 條修訂）
- (ii) 禁止使用任何地方作學校用途，期間按常任秘書長認為適合者而定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
- (iii) 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及作出他認為需要的規定。

(1AA) 常任秘書長如覺得有第(1)(a)或(c)款所述的情況存在，而他根據第(1)款據此送達命令，則他須向該校的每位校董送達該命令文本。

(1A)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如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校舍內的人因惡劣天氣而即時處於或即時可能處於任何危險的境況，他可透過電台、電視、報章或他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公開宣告，暫停有關學校在該校舍內的營辦。（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11 條增補）

(2)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iii)款所發出的指示或作出的規定，如不獲遵守至令常任秘書長認為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而—

- (a) 暫停該學校在該校舍內或該校舍內任何部分營辦；或（由 1980 年第 47 號第 2 條修訂）

(b) 禁止使用任何地方作學校用途，

直至上述指示或規定獲得遵守為止。

(3) 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4) 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該房產。

(5)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i)或(ii)款或第(2)、(3)或(4)款所作出的命令，須在憲報刊登。

(6)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逗留在—

(a) 根據第(1)、(1A)或(2)款被暫停用以營辦的學校所在的任何房產或任何房產的任何部分；（由1980年第47號第2條代替。由2001年第8號第11條修訂）

(aa) 根據第(3)或(4)款被封閉的任何房產或任何房產的任何部分；或（由1980年第47號第2條增補）

(b) 常任秘書長已根據第(1)或(2)款禁止作學校用途的任何地方，

除非—

(i) 該人是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或

(ii) 常任秘書長已以書面准許他如此辦。

第 IX 部

一般條文

84. 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 (a) 校舍的結構、衛生及潔淨情況；
- (b) 為防範火警或其他可能危害學生性命或健康的危險情況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以及對消防處人員進入及視察校舍、學校所在的房產及學校附近的房產而作出的授權；
- (c) 對校舍進出處的管制；
- (d) 在因設計及建造方面的負荷量問題而不適合作學校用途的房產內的學校的用以營辦情況；
- (e) 學校及校舍的衛生視察以及學校須維持的保健水平；
- (f) 教員及學生的健康檢查以及教員的健康水平；
- (g) 暫時禁止任何教員或學生進入任何學校，以及所需要的或宜應保持的任何其他措施；教員及學生的健康及福利問題；
- (h) 學校每班的學生人數及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12 條修訂）
- (i) 對學校授課的管制，包括限制所教授科目、校舍內可存有及學校可使用的文件，以及任何學校所採用的課程綱要的編訂及其內容；
- (j) 學校的授課方法及授課時間；

- (k) 學校設備、學校實驗室及學校工場是否足夠、是否合適及其使用的情況；
- (l) 對校董、教員、學生及校內其他人的活動的管制；（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12 條修訂）
- (la) 家長教師會的成立；
- (lb) 為施行第 40AN 條對校友會的認可；
- (m) 對在學校傳布或表達顯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的資料或言論的管制；（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代替）
- (n) 對校舍用途的管制以及對可進入校舍的人的管制；
- (o) 學校假期；
- (p) 校董會 及法團校董會 的組成及職責；
- (pa)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批准；
- (q) 學校的登記冊、時間表及會計簿冊的備存；
- (r) 學校徵收的費用及其他收費的金額及繳付方法、以及禁止徵收任何額外費用及收費及任何指明費用或收費；
- (s) 學校可徵收的費用總額、公布該等費用，以及禁止或限制更改該等費用；（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12 條修訂）
- (sa) 常任秘書長對任何減免收費計劃的批准，費用總額的全部或部分減免，及可給予該等減免的人；（由 1980 年第 47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t) 學校管理的一般事宜；
- (u) 校監管理當局 及校長的職責；

- (v) 校監管理當局按常任秘書長所要求而向常任秘書長提交的關於學校及校內學生的資料；（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w) 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不論是否擔任校長）的資格以及持續進修及訓練，以及各班級及科目的教員須具有的資格；（由 2004 年第 1 號第 12 條修訂）
 - (x) 付給教員的薪金的管制；
 - (y) 校內紀律及強制執行紀律的方法，以及教員及學生的行為及衣；
 - (z) 根據本條例須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 (za) 本條例第 V 部按規例所指明者加以修改後，對常任秘書長行使任何規例所授權力而作出的決定與有關方面的適用情形，以及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及（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0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a) 就任何便於訂立規例的事宜訂立規例，使本條例條文更有效地實施。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可—
- (aa) 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定不同的條文；（由 2004 年第 1 號第 12 條增補）
 - (a)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同意而實行某些指明作為；（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b) 授權常任秘書長規定或禁止某些指明作為的實行；及（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c) 規定某些指明作為的實行須至令常任秘書長認為滿意。（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如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50000及監禁不超過2年。（由2000年第205號法律公告修訂）

~~(4) 常任秘書長可主動或應申請，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藉書面通知完全或局部寬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由2004年第1號第12條代替）~~

(4) 常任秘書長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 —

(a) 藉向全體學校發出通告或向某類學校發出通告，就某類學校或教員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

(b) 應學校的校監或法團校董會的申請，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就該校、申請人或該校的某一位教員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及

(c) 應某教員的申請，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就該申請人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

87. 罪行及刑罰

(1A) 在不損害對任何其他人提出檢控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無須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1) 任何人如一

(a) 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 ~~→校董~~或教員；（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1 條修訂）

(aa) 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b) 屬違反第 19(1)條而營辦的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

(c) 違反第 27 條；（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1 條修訂）

(d) 妨礙—

(i) 常任秘書長或督學視察或企圖視察學校；
（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1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ii) 根據第 41(1)條委任的校董執行其作為校董的職能；

(e)-(g) （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15 條廢除）

(h) 在根據第 81 或 81A(1A)條被要求時，拒絕出示任何簿冊或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拒絕提供任何資料，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9 條修訂）

(ha) 妨礙常任秘書長或督學根據第 81A(1)條視察或企圖視察房產，或妨礙常任秘書長或督學按照第 81A(3)條下發出的手令進行視察或企圖進行視察房產；（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1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i) 屬學校校監或任何其他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或校董而不遵守根據第 82 條向他送達的任何通知；
- (j) 違反第 83(6)條；或
-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2) 任何人如一

- (a) 屬違反第 38(1)條或第 40 條的任何校董會的成員；
- (b) 並非學校校監或根據第 40 條行事的學校校董會成員而執行該學校校監的任何職能；
- (c) 並非學校校長，亦未有根據第 58AA(1)條獲授權執行學校校長的職能，卻執行該學校校長的任何職能；或
(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15 條修訂)
- (d) 違反第 72(1)或(2)條，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任何人如一

- (a)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而學校是以註冊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營辦的；
- (b) 違反第 18(2)或(3)條；
- (c) 違反第 19(2)條；
- ~~(d) 違反第 39(2)或(3)條；~~

- (e) 違反第 42(1)或(2)條；
- (f) 僱用或准許任何人違反第 42(1)或(2)條而在學校教學；
- (g) 屬違反第 53(1)條或第 57(1)條的任何校董會的成員；
- (h)-(k) (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15 條廢除)
- (l) 違反第 71 條；
- (m) 違反第 86 條；或
- (n) 屬違反第 86 條的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A) 任何人如一

- (a) 屬違反第 74(2A)條的任何校董會的成員；或
- (b) 違反第 74(2B)條，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1 條增補）

(3B) 任何人如一

- (a) 拒絕應根據第 81B 條提出的要求交出其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其住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
- (b) 在應根據第 81B 條提出的要求提供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時，提供虛假的住址或電話號碼，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15 條增補）

(4) 學校的註冊校董校董如因其所屬校董會違反第(2)(a)款或第(3)(g)款所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而遭控告，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不知悉或不同意的情況下違反該條文；或
- (b) 他曾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阻止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文。

(5) 就第(3)(e)及(f)款而言，任何並非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人如在任何學校教學，而在之前 6 個月內曾採取以下行動，則當作並無違反第 42(1)條—

- (a) 他已根據第 44 條提出申請，而常任秘書長尚未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或（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b) 已根據第 48 條提出申請，以僱用他為學校的准用教員，而常任秘書長尚未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而該項申請並不屬於根據第 44 或 48 條或此兩條而提出的一連串申請中的一項申請。

(6) 如 —

(a) 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於違反第 19(1)條的情況下營辦；或

(b) 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

(i) 不遵守根據第 82 條向該會送達的任何通知；或

(ii)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它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

假，

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

(7) 如 —

(a) 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以註冊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營辦；

(b) 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僱用或准許任何人在違反第42(1)或(2)條的情況下在
該學校教學；或

(c) 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
第86條，

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8)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74(2A)或(2B)條，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
個月。

91. 送達通知

(1) 凡本條例規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公職人員向任何人送達通知或安排送達通知，則以下列方式進行即為充分的送達—（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 (a) 安排將該通知面交其須予送達的人；
- (b) 安排將該通知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該通知須予送達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如該通知須予送達的人是任何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校監管理當局、校長、教員或學生，則安排將該通知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該學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任何房產，或用以營辦該學校的任何房產；或
- (d) 如該通知須予送達的人是任何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校監管理當局、校長或教員，則安排將該通知張貼在該學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任何房產或用以營辦該學校的任何房產的顯眼處或該房產內的顯眼處。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規定的原則下，凡根據第 89 條向任何人送達通知，則安排將該通知張貼在該通知所關乎的房產的顯眼處，即為充分的送達。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交接日” (transition date) 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設立日期；

“受讓方” (transferee) 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

2. 設立前訂立的合約

凡 —

(a) 任何人在交接日之前與另一方訂立關於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而供應對象是某學校；

(b) 他是獲得該校的校董會或辦學團體的書面授權而訂立該合約的；

(c) 他在訂立該合約前，告知另一方該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憑藉本條而在交接日開始時成為該合約的一方；及

(d) 在緊接交接日之前該合約是存續的，

則在交接日開始時，以下條文即適用 —

(e) 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會取代該人而成為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方；

(f) 該人在該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該會；及

(g) 該人不再是該合約的一方。

2A. 某些合約的延續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合約 —

(a) 由學校的校監、校長、辦學團體或任何校董（“原本一方”）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與某人訂立；

(b) 為由該人向該校（而非任何其他學校）供應貨品或服務而訂立；及

(c) 在緊接交接日之前是存續的。

(2) 在交接日開始時 —

(a) （如作為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而支付的金錢是由政府提供的）受讓方在該人同意的情況下，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取代原本一方而成為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合約的一方；

(b) （如作為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而支付的金錢並不是由政府提供的）辦學團體在該人同意的情況下，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取代原本一方而成為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合約的一方。

(3) 如有取代根據第(2)款發生 —

(a) 原本一方在該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受讓方或辦學團體（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b) 原有一方不再是該合約的一方。

3. 僱傭的延續

(1)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在緊接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BM 條設立當日之前，正受僱為某學校工作，則在交接日開始時，他須被當作已被該會僱用，其僱傭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交接日之前存續者相同。

(2) 為延續第(1)款所指的僱用的目的，有關的法團校董會須視為

自該項僱用開始起一直是該人的僱主，據此，該項僱用並不僅因本條的實施而遭中止或打斷。

(3) 自交接日起 —

(a) 有關僱用可予終止；或

(b) 有關僱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予更改，

其方式及程度與在緊接該日之前的方式及程度相同。

4. 交付簿冊等

(1) 在交接日當天，受讓方即成為與有關學校管理有關的所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不論是如何編製、記錄或貯存)的擁有人。

(2) 所有該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須於緊接該日期之後，由並非依據合法權限看管和保管該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的人交付受讓方。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a) 如本附表是根據第 40BQ 條而具有效力 —

(i) “轉讓方”指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公司；

(ii) “受讓方”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

(iii) “交接日”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設立日期；

(b) 如本附表是根據第 40CB 條而具有效力 —

(i) “轉讓方”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

(ii) “受讓方”指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公司；

(iii) “交接日”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解散日期。

2. 財產等的歸屬

(1) 於緊接交接日之前存續的轉讓方所有財產、權利、義務及民事法律責任，須在交接日開始時歸屬受讓方。

(2) 就藉第(1)款而施行的歸屬而言，受讓方須視為自轉讓方成立後即一直是轉讓方。

(3)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不適用於藉第(1)款而達成的歸屬。

(4) 就關乎或影響財產、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的任何法律文書而言，任何財產、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歸屬受讓方，並不構

成轉讓、移轉、移交、放棄管有、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5) 如轉讓方訂立的任何契據、合約或其他文件載有條文 —

- (a) 禁止藉第(1)款而達成的歸屬，或規定該等歸屬需獲任何同意或批准；或
- (b) 表明會因藉第(1)款而達成的歸屬而令一項違責發生或當作有一項違責發生，或任何權利或義務會因此而終止，

該條文須當作已被免除。

(6) 藉第(1)款而達成的土地權益歸屬受讓方，並不 —

- (a) 構成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
- (b) 引致任何優先購買權利、沒收租賃權、重收權、認購權、損害賠償或其他影響土地的申索權利產生；
- (c) 使任何合約或抵押失效或獲解除；
- (d) 使任何批租土地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內；或
- (e) 終絕、影響、改變、縮減或延遲該權益在《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下或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的任何優先次序。

(7) 受讓方須就藉第(1)款而達成的任何土地權益的轉歸，將或安排將下列文件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 (a) (如本附表是根據第 40BQ 條而具有效力)根據本條例第 40BM(1)或 40BX(1)條向受讓方發出的法團證明書的文本；或
- (b) (如本附表是根據第 40CB 條而具有效力)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向受讓方發出的
公司註冊證書的文本；

(ii) 就有關學校根據第 40CC 條給予的批准的文本；及

(iii) 第 40CC 條及本附表條文的文本。

3. 僱傭的延續

(1) 任何人如在緊接交接日之前，正受僱為某學校工作，則在交接日開始時，他須被當作已被受讓方僱用，其僱傭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之前存續者相同。

(2) 受讓方須視為自第(1)款所指的僱用開始起一直是該人的僱主，據此，該項僱用並不僅因本條的實施而遭中止或打斷。

(3) 自交接日起 —

(a) 有關僱用可予終止；或

(b) 有關僱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予更改，

其方式及程度與在緊接該日之前的方式及程度相同。

4. 已展開的作為的有效性

(1)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並不影響在交接日之前由轉讓方、由他人代轉讓方或就轉讓方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2) 如在緊接交接日之前有任何事情正在由轉讓方、正在由他人代轉讓方或正在就轉讓方作出，可由受讓方、由他人代受讓方或就受讓方繼續進行或完成。

5. 仍未了結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延續

(1) 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如在交接日之前由學校或轉讓方展開，或針對學校或轉讓方展開，則可在交接日當日或之後繼續由或針對受讓方而進行，或由或針對受讓方而強制執行，猶如受讓方是該法律程序的一方一樣。

(2) 學校或轉讓方可運用的一切申索及辯護，均可由受讓方運用。

6. 證據：簿冊及文件

(1) 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條的規限下，任何簿冊及其他文件如在交接日之前就任何事宜而屬對以下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有利或不利的證據，須接納為就相同事宜對受讓方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

(a) 有關學校；

(b) 作為該校校監、校董或前任校董的人；或

(c) 轉讓方。

(2)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6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7. 現有協議等的效力

(1) 本條適用於在交接日之前，由轉讓方、由他人代轉讓方或就轉讓方達成或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或完成的交易。

(2) 本條適用的協議、安排、合約或交易如在緊接交接日之前具有效力或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或之後生效的，則須自該日起在猶如是由受讓方、由他人代受讓或就受讓方訂定、訂立、完成或作出的情況下有效。

8. 財產紀錄

在緊接交接日之前以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記項形式存在的轉讓方的財產紀錄，須在受讓方要求下，由該等銀行、公司或法團在該等簿冊內轉移予受讓方。

9. 交付簿冊等

(1) 在交接日當天，受讓方即成為在轉讓方的控制或管有中並與有關學校管理有關的所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不論是如何編製、記錄或貯存)的擁有人。

(2) 所有該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須於緊接該日期之後，由並非依據合法權限看管和保管該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的人交付受讓方。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指明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九龍三育中學	九龍旺角界限街 52 號
三育中學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 1111 號
大埔三育中學	新界大埔大埔頭徑 2 號
孔聖堂中學	香港加路連山道 77 號
弘立書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73 號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九龍深水埗郝德傑道 6 號
香港三育中學	香港雲地利道 17 號 A
聖公會諸聖中學	九龍白布街 11 號
滙基書院	九龍深水埗大坑東棠蔭街 9 及 11 號
慕光英文書院	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
鳳凰國際學校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5 號
鳳溪第二中學	新界上水馬會道 15 號